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調簡字第12號

原告 椿萱長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樺

被告 金園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欽

被告 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鴻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86萬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8,056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以111年度雄補字第128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此裁定已於111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7 書 記 官 羅崔萍